



## 台灣日據時期商標法與案例評析

葉德輝<sup>\*</sup>

### 壹、前言

日據時期台灣之法制狀況，長期以來並非我國法制史研究之主流，並未獲得應有之重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更被認為是繼受外國法而來，研究法制沿革之意義並不大。但是，商標實際上是自由市場經濟活動中必然的產物，而商標法之本質，並不全然是在對於私有財產之登記公示與保護，而有很大部份是在於對競爭的規範<sup>1</sup>。相較於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例如專利法及著作權法，這樣的特色更為明顯<sup>2</sup>。既然制定商標法有保護良好商譽，維護交易秩序及公平競爭之經濟目的，當經濟活動型態有所變革時，在有效率的國家治理下，法律之修改應隨之而至。由這個角度來看，研究經濟情況與商標法制之變革，亦有可以作為立法技術與制度選擇參考之實用價值。為了對這個方向進行初步探討，本文首先介紹日據時代施行於台灣之大正十年商標法，就其內容與同一時期我國施行於大陸地區之民國十九年商標法進行比較，並介紹當時在台灣高等法院的商標案件 - 昭和十二年高等法院上告部上民第五二號判決 - 以釋明大正十年商標法在台灣之適用。

收稿日：93年9月27日。

<sup>\*</sup> 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院法律博士，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sup>1</sup> 我國現行商標法第一條：「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sup>2</sup> 我國專利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則在於「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此二法一方面藉由賦予專屬權利保護以鼓勵發明創作，獎勵創作發明人的創意、努力或投資，另一方面則對專屬權利加以時間等限制以使公眾得以利用該發明創作，促進人類社會整體文化工藝進步。如何在兩利益中求取平衡，是法律內容重要的關切。而商標法保護之重點，顯非在保護創作商標時之投資、創意與苦心。



## 貳、日據時期施行於台灣之商標法

日本近三百年的鎖國於西元一八六八年正式終止，從尊王攘夷到明治維新，追求富國強兵成為國家改革的最高原則。在這樣的原則下，建立商標及專利等工業財產權制度自為必要，故在一八七六年及一八七八年，先後有兩部僅有九個條文的商標法草案被提出<sup>3</sup>，但將商標制度正式法制化則始見於一八八四年（明治十七年）頒行的「商標條例」，該條例雖僅有二十四條加上附則，但已包含了如註冊主義、先申請主義、一案一申請、專用期限與延展、商品分類等重要基本制度，而具備了現代商標法的雛型<sup>4</sup>。而後日本商標法於一八八八年、一八九九年、一九零九年陸續修正<sup>5</sup>；一八九九年修法主要是配合日本於同年加入巴黎公約，一九零九年則是因為日俄戰爭後日本國際地位提升，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對商標法制進步改良之社會需求，例如設置聯合商標，知名商標保護制度等<sup>6</sup>。

日治時代施行於台灣之商標法主要為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四月三十日法律第九十九號之商標法<sup>7</sup>。日本（內地）法律施行於台灣之依據係始於一八九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公佈有關應施行於台灣之法令的法律（簡稱六三法），繼於一九零六年略具內地法制延長色彩之法律第三一號（簡稱三一法）而至一九二二年起至終戰止維持台灣為特別法域但強調內地法制延長的一九二一年法三號<sup>8</sup>。大正十年商標法自依法三

<sup>3</sup> Shoen Ono, *Overview of Japanese Trademark Law*, 45, 2nd ed., Yuhikaku Publishing (1999)

<sup>4</sup> 同前註 3，頁 46。

<sup>5</sup> 請參考「工業所有權制百年史（上、下）」日本特許廳編 1984 年。

<sup>6</sup> Shoen Ono, *Overview of Japanese Trademark Law*, 46, 2nd ed., Yuhikaku Publishing (1999)

<sup>7</sup> 以下簡稱大正十年商標法，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另訂之」。實際施行日期為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正十年為民國十年。

<sup>8</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 - 台、日的『一國兩制』」，台灣法制史一百年論文集，頁 135-141，台灣法學會，1996 年。

## 論述

號施行於台灣<sup>9</sup>。大正十年商標法修法之主要背景為一次大戰結束，產業蓬勃發展，商標申請案激增而致。其修法幅度之大亦為歷年之最，後雖經一九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一年陸續小幅修正<sup>10</sup>，但直至一九五九年大規模修改前，尚維持其根本之風貌。

大正十年商標法為當時相當先進之商標法，例如其中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三條規範了團體標章的登錄及保護，而我國直至民國八十二年商標法方增訂團體標章。而第三條也規定以自己已登錄之商標類似於同一商品者，應註冊為聯合商標之制度<sup>11</sup>。在註冊之救濟上，則多準用當時日本特許法相關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準用特許法第七十二條對駁回申請人須述明核駁理由使其有所答辯，第二十四條準用特許法第七十三條而採註冊前公告制度以為公眾審查等<sup>12</sup>。

在不可註冊之商標類型上，大正十年商標法也看到了日本現行商標法、當時我國商標法、甚至是我國現行商標法的影子。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二條的規定，與日本現行商標法第四條及我國現行商標法二十三條及修正前三十七條相比較，已略具其雛型。觀察其條文內容<sup>13</sup>：

「左列揭示之商標不能對其登錄：

一、與菊花徽章同一或類似之圖形。

<sup>9</sup> 法三號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sup>10</sup> Shoen Ono, *Overview of Japanese Trademark Law*, 47, 2nd ed., Yuhikaku Publishing (1999)。

<sup>11</sup> 參見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三條。

<sup>12</sup> 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許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標相關事項準用之。但特許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商標延展之申請時不得準用之。」

<sup>13</sup> 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二條。



- 二、與國旗、軍旗、勳章、獎章、或外國國旗同一或類似者。
- 三、與白地紅十字標章或紅十字、日內瓦十字會名稱同一或類似者。
- 四、有紊亂社會秩序風俗者。
- 五、有以他人之肖像、姓名、名稱及商號名稱者，但得他人承諾不在此限。
- 六、慣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之標章。
- 七、與政府或道、府、縣舉辦之博覽會、或與外國官設或官許舉辦之博覽會頒發之獎賞標章有同一或類似之圖形。但受賞人以其標章作為商標之一部使用其圖形者，不在此限。
- 八、與他人商標同一或類似且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商標在買賣者和需求者間已被廣泛認識為他人已使用。
- 九、與他人已登錄之商標同一或類似，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
- 十、與他人商標權登錄失效日起未滿一年之他人商標同一或類似且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
- 十一、有產生商品誤認或混同之商標。

商標不與被認定之部分分離時，會因為不具備第一條第二項特別顯著要件或該當於前項第六款而不能登錄的情況，若申請人不主張該部分的權利而申請時，可給予登錄。」

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是對於本國王室徽記、國旗及外國國旗等國家權力象徵之尊嚴保護，與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亦同時有防止消費者誤認誤信其產品與政府機關及紅十字會之關聯。相類似之條款，除可見於今日之日本及我國商標法，亦可見於同一時間施行於大陸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商標法<sup>14</sup>第二條第一、二、三及七款<sup>15</sup>。第四款「紊亂社會秩序風俗」，

<sup>14</sup> 以下簡稱民國十九年商標法，民國十九年商標法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公佈，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論述

一樣可見於前述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為姓名權與商標權之調和，同樣可見於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其文字之使用甚與今日之商標法相去不遠。第六款之概念相同於今日之商品通用之標章或名稱，亦可見於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八款是對未登錄之知名商標保護，第九款則是對已登錄之商標之保護，並已有同一或類似商品之概念。同條第二項內容以文字觀察，應為同於今日之聲明不專用制度。

大正十年商標法同時規定了普通使用<sup>16</sup>，第八條之規定如下：

「商標權的效力在不及於下列普通使用之方法：自己姓名名稱、商號名稱、商品普通名稱、產地、品位、品質、效能、用途、製法、時期、數量、形狀及價格之表示。但在商標登錄後以惡意使用姓名名稱或商號的情況下，不在此限。」

普通使用並非一新穎的概念，而是由於商標法既兼有確立財產與規範競爭之目的，對於反而會因商標註冊而阻礙競爭之行為，自應有所限制<sup>17</sup>，故普通使用之規範可見於當時各國之商標法與其說是彼此援引繼受不如說是伴隨註冊制度自然形成之規則需求。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十

<sup>15</sup> 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二條：「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sup>16</sup> 或以「合理使用」稱之，見蔡明誠，「論商標之合理使用」，全國律師，頁 64-70，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唯此與著作權法中之合理使用之概念不可等同視之。

<sup>17</sup> 請參考本文前言部分。



五條中亦規定以普通使用方法應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拘束<sup>18</sup>，亦如同大正十年商標法同時對惡意使用之情形作出限制。

善意使用之保護，是在採註冊制度，以註冊作為權利取得依據下對先使用者權利之承認。在本文後譯之昭和十二年上民第五二號案中，被上訴人即援引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九條第一項主張善意使用為抗辯之理由。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九條規定對善意使用人之周知標章保護如下：

「在他人申請登錄商標前於同一或類似商品善意使用同一或類似之標章且為買賣與需求者間廣泛認識，在此情況下不受他人商標登錄之拘束得繼續使用。若因共同營業關係而受讓之標章使用情況亦同。

在前項情況下商標權人為防止商品混同得對商標使用者請求附上適當表示。」

前條係以周知之商標為要件，與現行日本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相同<sup>19</sup>。但就善意使用保護，於民國十九年商標法中，並無與第九條甚或我國現行商標法三十條<sup>20</sup>相對應之條文，勉可比附者僅為前述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但就先使用者權利這一點，值得觀察的是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三條中規定，若兩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

<sup>18</sup> 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十五條：「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sup>19</sup> 日本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二條：  
「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以前，即在日本國內，非以不正當競爭為目的，使用與該商標同一或近似商標，於與該申請註冊之指定商品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上，而在該商標註冊之申請時（中略）需要者已廣泛認識該商標為表彰其營業之商品或服務時，若繼續使用該商標於該商品或服務，就該商品或服務有使用該商標之權利。承繼該營業者亦同。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對於因前項規定有使用商標權利之人，為防止該人營業商品或服務與自己營業商品或服務混淆，得請求其附加適當之標示。」

<sup>20</sup> 我國現行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 論述

個別申請時，應准已最先使用者註冊<sup>21</sup>。

在商標制度相關法制配套上，日本當時亦明顯較我國為進步。例如日本於大正十年法律一百號通過辦理士法，規定對特許局<sup>22</sup>辦理特許、實用新案、意匠<sup>23</sup>及商標案件者為辦理士，辦理士需在帝國內有住所，具備私法能力，經辦理士試驗及格<sup>24</sup>。而若已有辯護士<sup>25</sup>、特許局審查官、法官等資格者，則可直接為辦理士<sup>26</sup>。昭和九年更通過了不正競爭防止法<sup>27</sup>，對與商標較有直接相關之商品表徵及營業毀謗等有具體之規定<sup>28</sup>。

## 參、昭和十二年五月一日高等法院上告部上民第五二號判決

### 一、事實

本案上訴人為日本足袋株式會社，為一審時之原告。被上訴人是賀橡膠工廠台北分所（出張所）矢島軍二及高春木、林清月二人，為一審之被告。上訴人就鞋類商品有商標註冊，就鞋商品之紙包裝盒有新式樣註冊。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以近似之商標販售運動鞋商品，向地方法

<sup>21</sup> 條文全文見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第三條：「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個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原文無標點）

不知當時如此之立法是保護已長期使用之列強外商之商標，或是考量先使用者於商標創用行銷之努力及權利，若為後者，實為一妥協註冊主義與使用主義之進步思考與立法。

<sup>22</sup> 日本特許廳前身。

<sup>23</sup> 新式樣。

<sup>24</sup> 大正十年辦理士法第一、二條。

<sup>25</sup> 律師。

<sup>26</sup> 大正十年辦理士法第三、四條。

<sup>27</sup> 昭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十四號。

<sup>28</sup> 昭和九年不正競爭防止法只有六條條文，觀察其內容，偏重於商業表徵、營業毀謗等競爭公平規範及國家徽記之保護，並不規範獨占、寡占及聯合行為等。



院提起訴訟，要求被上訴人停止販賣印有近似商標之運動鞋，並且停止使用近似上訴人新式樣之紙盒。地方法院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認為一審法院作判決所依據之證據是大賀作十郎<sup>29</sup>於訴訟提起後依賴私人所作成之私文書，該私文書是以人證迴避為目的所作成，一審法院係違法採用該證據作出判決，故以此為理由提起上訴。上訴法院則認定並未發現大賀作十郎於訴訟提起後作成之私文書有上訴人所主張以人證迴避為目的之情事，故該文書有證據力，因此原審所為事實認定並無違法。

## 二、上訴人（原告）主張

日本足袋株式會社於昭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取得第二一二八六四號商標登錄，指定使用於第六十一類商品：鞋類及其附屬品，於昭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另取得第二二七五六四號商標登錄，指定使用於第六十一類之鞋商品。另外，在昭和八年十月三日取得意匠登錄，登記於第十九類：紙函（包裝紙盒），為一紙包裝盒外觀與色彩結合之新式樣。

上訴人一直以來即使用上述已登錄之商標與意匠於其所製造之運動鞋和包裝紙盒上，然而，被上訴人三人從昭和七年底起，開始販賣印有某一圖形商標之運動鞋並使用同一商標於其包裝紙盒上；自昭和八年七月起，更於其包裝紙盒上印有另一圖形之商標並實施某一意匠於該包裝紙箱上。各被上訴人於其所販賣之運動鞋與包裝紙函上所附之商標及所實施之意匠，在外觀和觀念上，和前述上訴人所登錄之商標與意匠極為類似，對於一般買者而言，有與上訴人所製造之運動鞋及包裝紙盒混同誤認之虞。因此，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將類似的商標附於同種商品，且將類似的商標及意匠實施於同種包裝紙箱上，進行販賣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告訴，請求禁止印有上述某一、二圖之運動鞋之販賣，並禁止有上述圖形之商標或意匠的包裝紙盒之使用。

<sup>29</sup> 大賀作十郎非本案訴訟當事人，係為被上訴人之供貨商，亦為實際標示該等商標於商品之人。

## 論述

### 三、被上訴人（被告）答辯：

- （一）將系爭商標圖形及意匠實施於運動鞋及包裝紙盒者是內地大賀橡膠工場事大賀作十郎，上訴人只是單純向其購買商品後再轉賣於他人而已。
- （二）其商標係大賀作十郎自大正十三年<sup>30</sup>以來即使用於其所製造販賣之橡膠鞋上；大正十五年春授權岡山縣兒島郡之山田鹿太郎使用其商標，山田鹿太郎於昭和二年八月於商標商品第六十一類（鞋類）登錄了「初日」商標，大賀作十郎對此表示抗議，結果兩人達成了「將來將前述登錄之商標名義人（註冊人）變更為大賀作十郎」之協議。之後，此二人與木村巖共同製造販賣附有「八ツヒ」之文字與「旭光圖形」商標之運動鞋類，這些鞋類在昭和二、三年<sup>31</sup>左右其銷售通路普及於日本內地、朝鮮、台灣等，其商標於上述各地之販賣者與消費者間獲得廣泛的認識；且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使用的前述商標並不知情，據此大賀作十郎基於商標法第九條<sup>32</sup>擁有專用權；被上訴人只不過是販賣這些人所製造附有系爭商標的運動鞋而已，並沒有絲毫侵害上訴人商標之意圖。
- （三）相對於上訴人所使用之商標為「旭日圖形與波浪圖形相結合」之商標，被上訴人所使用之商標係「旭日圖形與八ツヒ文字相結合」之商標；除了前者為圖形加圖形而後者為圖形加文字外，單就旭日之圖形來看，兩者於外觀上很明顯完全不同，因此兩者並不相近似。
- （四）山田鹿太郎於昭和二年八月以登錄號第二二二四七號，指定於第

<sup>30</sup> 民國十三年。

<sup>31</sup> 民國十六年、十七年。

<sup>32</sup> 參考前節所引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九條，週知標章善意先使用保護之規定：「在他人申請登錄商標前於同一或類以商品善意使用同一或類似之標章且為買賣與需求者間廣泛認識，在此情況下不受他人商標登錄之拘束得繼續使用。若因共同營業關係而受讓之標章使用情況亦同。在前項情況下商標權人為防止商品混同得對商標使用者請求附上適當表示。」



六十一類商品鞋類登錄的前述「初日」商標，到了昭和八年<sup>33</sup>三月十日，將其註冊人名義變更登錄為大賀作十郎（登錄番號一九二三四號）大賀作十郎於昭和十年<sup>34</sup>六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八月十七日，主張「旭日圖形與文字結合之商標」與上訴人已登錄之專用商標不相似，向特許局進行了登錄番號第二五九八號、二六七六一號之兩項商標登錄，皆指定用於第六十一類商品。若將上述二商標與上訴人之本案商標及被上訴人本案使用之商標互相比較的話，大賀作十郎所登錄的商標，其呈現的外觀比被上訴人使用之商標更相似於上訴人之商標。被上訴人所使用之商標與上訴人登錄之商標，據上，更不可不判斷為不相似。大賀作十郎自大正十四年以來即持續販賣附有上述商標之同一商品，而該商標在買賣者和消費者之間被廣泛認識，因可確信其專用權之存在，依此大賀作十郎於昭和十年十月十七日針對與本案被上訴人所使用之商標及同一之意匠進行登錄並取得專用權。因此，被上訴人係使用前述權利人大賀作十郎所製造、使用系爭商標與意匠包裝紙盒而已，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禁止使用之請求應為失當。

#### 四、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之理由

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日本足袋株式會社之請求，理由如下：

- (一)對於一審被告抗辯製造系爭商標標示運動鞋及意匠包裝紙盒者為內地之大賀橡膠工廠，被告僅向其購買產品再轉賣而已，原告不應對被告請求禁止販賣與使用，法院並未採納。因為商標權係表彰自己所製造販賣商品而具有排他性之專用權，因此，他人若以相同或類似於商標權人已登錄之商標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時，即是侵害商標權人之專用權；為了排除此權利侵害，不論是對該以相同或類似商標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之人，或者販賣或

<sup>33</sup> 民國二十二年。

<sup>34</sup> 民國二十四年。

## 論述



以販賣為目的而持有該商品之人，皆得請求禁止使用。

- (二) 原告主張其所註冊之商標圖形對任何人而言，皆會引起初日<sup>35</sup>或朝日<sup>36</sup>之聯想，而被告所使用之旭日圖形與文字亦會令人產生相同觀念聯想，...<sup>37</sup>故兩者於觀念、稱呼上為相類似，對一般人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被告則以「一為圖形與圖形之結合，一為圖形與文字之結合，且此二旭日圖形外觀上有顯著差異」為由，主張不近似。對於外觀是否近似，以分開隔離之觀察來看雖可能有所不同，但若觀念及稱呼多有相同處，仍可能構成所謂近似，被告之抗辯無理由。
- (三) 判斷商標類似與否，應就系爭商標本身比較而決定，與其它商標之類似程度作比較是不必要的，被告之抗辯無理由。
- (四) 根據被告一方所提種種證據顯示：...<sup>38</sup>在原告於昭和三年六月十四日、十七日分別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時，大賀作十郎之圖形加文字之商標，已於買賣者及消費者間被廣泛認識，即是所謂「周知商標」。大賀作十郎從大正十四年<sup>39</sup>，為原告申請商標登錄前，即開始將其商標使用於與原告相同之鞋類及包裝紙盒上，若無反證，即認定大賀作十郎對該商標係善意且適法的使用，就算假設其與原告後來登錄之商標為類似，大賀作十郎仍有繼續使用之專用權，此為商標法第九條第一項所明示。綜上所述，本案被告販賣附有系爭商標之運動鞋及使用附用系爭商標之包裝紙函行為，係屬行使前述大賀作十郎之專用權行為<sup>40</sup>，因此原告於本案

<sup>35</sup> 「元旦早晨的太陽」之意。

<sup>36</sup> 「朝陽」之意。

<sup>37</sup> 原文對雙方圖形之詳細文字描述，中略。

<sup>38</sup> 原文對大賀作十郎提供之登錄證明、先使用證據與銷售紀錄之描述，中略。

<sup>39</sup> 民國十四年。

<sup>40</sup> 即為基於大正十年商標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善意先使用且已成週知標章之保護而來。



所為禁止販賣使用請求應為失當，因而駁回。

#### 五、上訴理由與判決

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第一審法院作出原告敗訴判決所依據之事實理由，證明該事實之證據為大賀作十郎(非案件當事人)於訴訟提起後依賴私人所作成之私文，係以人證迴避為目的所作成，原審法院係違法採用該證據作出判決。

上訴法院判決：並未發現大賀作十郎於訴訟提起後作成之私文書有上訴人所主張以人證迴避為目的之情事，因此原審所為事實認定並無違法。

#### 肆、結語

日據時期施行於台灣的大正十年商標法與同一時期施行於大陸之民國十九年商標法相比較，相類似之處雖多，但不論就法條文字或配套施行觀察，大正十年商標法均略勝一籌。當時我國內戰方休，國政無綱，比諸日本當時銳意革新，有計畫引進國外工業財產權法制，此一結果應屬自然。而相關爭議與判決在台灣出現，也反映了當時台灣地區的經濟發達。本文僅就前述現況進行資料蒐集與初步探討，旨在能拋磚引玉，吸引更多人對這一主題的注意及研究。